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7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60%股权暨相关主体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云影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三条规定，公司提请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60%股权暨相关主体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